

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(盖章):

工单单号: 2024072515264095193 (3794)

是否已联系群众	是	联系时间	2024. 7. 27
是否已回复群众	是	回复时间	2024. 7. 27
是否属实		部门回访满意度	
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（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）	王先生来电反映：其岳父(安**)是长子县石哲镇洪珍村低保户，7月23号村委告知因女婿名下有车，要取消低保户，但岳父是残疾人士拥有三级残疾证明。故想了解国家是否有规定家中一人有车，就不允许继续担任低保户。现王先生来电求助，希望相关部门针对上述问题予以答复。		
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）	接到长治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的热线工单后，我镇高度重视，责成专人对群众所反映问题进行调查，经调查，目前并未取消其岳父低保资格。		
处理人员	花**	联系方式	158****0756